

## 信賴原則在醫糾適用之類型化與 法學實證研究\*

蘇嘉瑞\*\*

### 摘 要

由於目前醫療分工已有專業化的趨勢，且組織醫療已由往昔「上下服從」關係逐漸轉變為「水平分業」關係，故須尋求一適當的類型化基準，以合理分配組織醫療中不同專業人員間的注意義務範圍與責任。本文即嘗試將源於交通事故之信賴原則，擴大使用於醫療領域，以合理分配注意義務，並緩和醫療過失責任的高度化；故首先依據組織醫療人員間之分業與監督關係、信賴原則與管理監督過失等爭點，來分析「信賴原則」的法理基礎；再以「功能性」取代「身分性」的類型化基礎，以建立醫療上「專業分工」的

---

\* 本文初稿曾以「信賴原則在醫糾適用之實證研究——期初報告」為題，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 2007 年 5 月 16 日主辦之第三屆「全國法學實證研討會」，承蒙與會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，使初稿疏漏之處能有增補之機會，並得以對體系架構與理論構成大幅重整，特表感謝。實證統計部分，感謝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林建甫助理教授（亦為醫師及密西根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）協助，特致謝忱。

\*\* 敏盛綜合醫院主治醫師、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生。

投稿日：2009 年 8 月 15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10 月 5 日

分類體系；最後並以法學實證研究的方式，跨領域對於醫療人員及法律人士的探討其實際適用的可能性。

關鍵詞：專業分工、組織醫療、信賴原則、醫療糾紛、實證研究